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 易 十 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若閣下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洪永時 (聯席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聯席主席)

劉高原 (副主席)

Walter Craig Power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李焯芬，*GBS*，*SBS*，*JP*

布魯士

Francis Goutenmacher

陳覺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已決定將其於澳門路氹之開發中酒店命名為**THE 13**（英文名稱）及“十三第”（中文名稱），並將於日後以該品牌名稱經營其酒店業務。本公司澳門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夏末開業。更改公司名稱為公司策略的一部分，將本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品牌名稱統一。董事局認為品牌名稱**THE 13**準確反映其澳門酒店的巴洛克風格與現代元素之獨特融合，並相信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以及相關品牌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業務重心及方向，因此將更好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局函件

此外，待取得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規定。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決議：視乎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13 Holdings Limited」並登記中文名稱「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彼等認為對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局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作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